

#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校级课程思政示范基层教学组织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原《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漓院政教学〔2020〕86号）文件要求，为加快推进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团队示范引领作用，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23 年校级课程思政示范基层教学组织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类型及数量

### （一）申报范围

校内凡成立 2 年以上的基层教学组织均可参与申报。

### （二）申报类型

1. 教研室/部
2. 课程组
3. 教学团队
4. 其他

### （三）申报数量

各二级学院根据基层教学组织（教研室/部）总数的 20% 推荐（名额见附件 1）。

## 二、申报条件及要求

（一）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应具有良好师德水准、较高教学水平、较深学术造诣和丰富的教学经验，能长期致力于本组织的课程建设，具有较好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二）基层教学组织梯队结构、年龄结构、职称和知识结构合理，具有良好的合作精神，积极开展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并取得阶段性建设成效。

（三）基层教学组织成员近三年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或师德师风问题。

（四）优先推荐具有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标志性成果的基层教学组织。

（五）教研室（部）应为学校正式下文设立的基层教学组织；其他类型的组织（课程组、教学团队等）申报需提供自治区级及以上认定文件。

### 三、申报程序

（一）团队申请。申报团队填写《桂林学院课程思政示范基层教学组织申报书》（附件3），并将申报书及佐证材料汇编报基层教学组织所属学院。

（二）学院推荐。各二级学院课程思政工作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择优推荐，并将申报材料及《桂林学院课程思政示范基层教学组织汇总表》（附件4）报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三）学校审定。学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对学院推荐的基层教学组织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本年度校级课程思政示范基层教学组织名单。

### 四、材料提交

#### （一）电子版材料

请各二级学院于5月18日前将电子版申报书（附件3）、

佐证材料及汇总表(附件 4)发送至邮箱:270204957@qq.com。

## (二) 纸质版材料

请各二级学院于 5 月 19 日前将纸质版申报书(附件 3)佐证材料汇编一式 11 份,汇总表(附件 4)一式 1 份提交至知善楼 8221 室,申报书与作证材料一并装订成册。

## 五、其他

请各二级学院高度重视,对申报内容进行严格把关;对于符合申报条件的基层教学组织,应积极动员,学校将择优推荐申报自治级课程思政示范基层教学组织。

未尽事宜,请联系教务与产教融合处,联系人:罗晴妍,联系电话:0773-3696632。

- 附件: 1. 桂林学院课程思政示范基层教学组织名额分配表  
2. 桂林学院课程思政示范基层教学组织认定指标  
3. 桂林学院课程思政示范基层教学组织申报书  
4. 桂林学院课程思政示范基层教学组织汇总表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2023 年 5 月 5 日